

银川市公务员局权责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（无子项时无需填写）	权力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（无子项时无需填写）	行使主体（所属部门）	承办机构（实施主体）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内容	责任事项依据	追责对象范围	追责情形	备注
1	公务员录用违纪行为		其他类	1011017000		银川市公务员局	银川市公务员局	【部门规章】《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》（2021年9月18日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修订发布） 第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、招录机关和考试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单位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，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。	1. 监督责任：对报考者行为进行监督。 2. 告知责任：告知报考者拟作出的处理决定以及相关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并告知报考者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 3. 复核责任：复核违纪违规事实和证据。 4. 认定处理责任：针对不同违纪违规行为作出认定和处理决定。 5. 送达责任：制作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决定书，采取直接送达、委托送达、邮寄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送达。 6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-1. 【部门规章】《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》（2021年9月18日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修订发布） 第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、招录机关和考试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单位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，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。 1-2. 【地方政府规章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》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） 第一百一十三条“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：（一）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；（二）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；（三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；（四）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；（五）行政决定被撤销、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；（六）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；（七）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；（八）不进行行政协助的；（九）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相关工作人员（监督人、复核人、告知人、认定人、送达人）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务员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 不依法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； 2. 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； 3. 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； 4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。	

										2. 【地方政府规章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》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）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，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，侵犯公民、法人、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	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